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郭永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智能或公司）股份 125,668,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62%）的股东郭永芳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94,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郭永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郭永芳。

（二）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股东郭永芳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为母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永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5,668,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62%。滕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40,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股东郭永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滕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609,19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该部分股份上市后转增后获得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8,594,77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六）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永芳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公司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股东郭永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滕达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情况说明

股东郭永芳女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4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62%。根据减持期间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上述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 股东郭永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3.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股东郭永芳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在上述减持计划区间，股东郭永芳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持本次减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东郭永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